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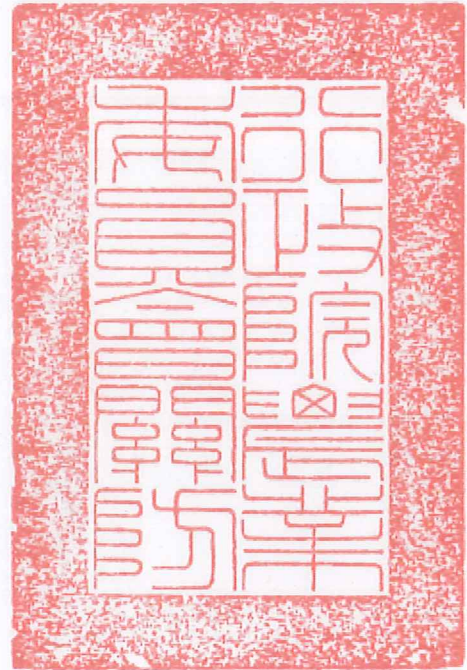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21609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桃園區編號第1115號風景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8.198361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檢訂後面積8.198361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、流失，避免損害都會區及公路，並增進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周邊之景觀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